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吳文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 委任執行董事

吳文杯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吳文杯先生，50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大學畢業，為中國執業律師，擁有超過25年對外經濟經驗。

吳先生現為廈門合和鑫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廈門金崙貿易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於過去三年，吳先生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為期兩年，並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吳先生享有每月酬金25,000港元，加上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訂的酌情花紅。

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繫。

除上述者外，吳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且亦無其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吳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文杯先生、林焱女士、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建漢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趙貫修先生及李國柱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